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（云岩区卫生健康局）

1. 项目概述

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要求，我区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把此项工作纳入了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卫生目标工作考核，与其他工作同安排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在2019年下发了《云岩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云岩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总体统筹该项工作。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在社区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配合下，已全面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的要求开展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各项工作的完成质量与经费发放挂钩，让辖区96.14万群众享受到优质、高效、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全面提升我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

1. 立项依据

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

三、实施主体

辖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

四、实施方案

1. 项目可行性

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、最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，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、改善居民健康状况，全面提高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1. 总体思路

通过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退出机制，强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，切实使群众受益。

1. 实施方式

通过2-3次预拨，和年终结算的方式下发资金。

1.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

第一季度预拨部分经费，确保本年度基公工作顺利开展；第二三季度通过半年的督导，再次预拨经费，同时对于督导不合格的单位暂缓经费发放；年终通过考核和全年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将全部经费按照绩效方案进行核算后全部下发。

（五）预期成果几方面进行阐述

辖区96.14万群众享受到优质、高效、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获得感、满意度大幅提升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以每年为一周期，长期开展

六、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

（一）三年支出计划

严格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三版）》的要求，坚持优质服务，提高效益，保证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。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改善居民健康状况，掌握居民健康的基础资料，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。同时根据每年基公工作开展情况，调整绩效考核方案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年度预算安排

云岩区卫生健康局对各实施对象进行季度督导2次和半年考核1次、年终考核1次，确保专项资金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各项制度建立完善、资金规范使用，基本实现原定的各项目标。

七、绩效目标和指标

详见下表。（附上支出绩效目标表）